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241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

被　　告　許學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66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行經嘉義縣東石鄉臺61線公路北上263.4公里路段，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訴外人蔡英鶯（下稱甲）所有並駕駛而為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造成甲車毀損。甲車經修理廠估價，需支出修復費用524,000元，包含零件333,772元、鈑金90,833元、噴工99,395元，因金額過鉅，推定全損，原告乃依汽車險契約賠付甲524,000元，取得保險人代位權，並將甲車報廢，殘體出賣取得價金12,000元。被告係因過失不法毀損甲車，自應如數賠償原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汽車，因過失不法毀損甲所有並駕駛之甲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調取交通事故卷宗。及依該卷宗所附光碟製作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摘要，均提示辯論，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其過失不法毀損甲車之侵權行為，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第215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第216條之1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如保險人因其

賠付受有利益者，並應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扣除。又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甲車之汽車險，甲車經修理廠估價，需支出修復費用524,000元，包含零件333,772元、鈑金90,833元、噴工99,395元，因金額過鉅，推定全損，原告乃依汽車險契約賠付甲524,000元，取得保險人代位權，並將甲車報廢，殘體出賣取得價金12,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估價單、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以修復費用524,000元為甲車被毀損所減少價額之估定標準，並扣除殘體價金後，於不逾其金額範圍內，得代位甲行使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合於上開規定，應屬有據。

六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第121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第2款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第121條授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運輸業用之汽車耐用年數為

5年。至於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中，法院得衡量該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狀況，擇定折舊方法，以為新品換舊品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經查：甲車預估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333,772元、鈑金90,833元、噴工99,395元，已如前述。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依上說明，即有折舊必要；至其餘部分，自無所謂折舊。依前開行車執照，甲車係於110年1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10年1月15日，是其遭毀損時出廠3年7月，未逾5年，宜以平均法計算折舊。修復費用中，零件333,772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34,436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24,664元，再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扣除殘體價金12,000元後，為312,664元（計算式：134,436+90,833+99,395＝324,664，324,664-12,000＝312,664），未逾原告依汽車險契約賠付甲之金額。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12,664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七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經查：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7月24日送達被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2,664元，及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宣臻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4,43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33,772÷(5+1)≒55,6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33,772－55,629）×1/5×（3+7/12）≒199,3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33,772－199,336＝134,436】